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展石漫滩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20〕12号）的要求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19号）确定的工作内容，完成石漫滩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确权登记任务，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19号）的相关规定，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石漫滩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

石漫滩国家森林公园登记单元以国家林草局公示的石漫滩国家森林公园管理范围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草地）、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单元共涉及8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共35个村庄，具体详见通告附表。

本次登记区域仅涉及舞钢市一个县级区域。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石漫滩国家森林公园自然登记单元涉及乡镇、行政村名单



石漫滩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登记单元涉及乡镇、行政村名单

序号	登记单元名称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1	石漫滩国家森林公园	红山街道	王大苗村
2		庙街乡	刘沟村
3			人头山村
4			曹庄村
5			党庄村
6		武功乡	刁沟村
7			月盈村
8		杨庄乡	红石岗村
9			臧坪村
10			长岭头村
11			柏庄村
12			郜林村
13			五座窑村
14			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灯台架景区）
15			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 （杨庄乡国有林场）
16		尹集镇	尹集村
17			清凉寺村
18			尹集镇李庄村
19			石岗村
20			军王村
21			梁庄村
22			蔡庄村
23			苇子园村
24			大刘庄村
25			鸡山村
26			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 （石漫滩国家森林公园）
27			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
28			石漫滩水库
29			舞钢市国有石漫滩林场 （九头崖景区）
30		院岭街道	冯庄村
31			胡庄村
32		尚店镇	尹楼村
33			杨庄村
34		铁山街道	薄冲村
35			国营林场一林区